

## 周洪英

1918年6月，他出生于广西合浦县白沙乡白沙圩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因家境贫困，从七岁起就放牛，十二岁始能入油柎岭小学读书。初小结业后，辍学回家务农，全家终年辛劳，仍不得温饱。这就在他幼小的心灵上，播下了憎恨和反抗剥削阶级的种子。

1938年秋，中共合浦县特支先后派党员张书坚、张九匡回家乡白沙、茅坡开展革命活动。在他俩的教育帮助下，周洪英开始了革命生涯。是年冬，白沙党组织乘国民党广西玉林五属抗日游击队募兵之机，派周洪英、李成等十多名进步青年打入这支队伍，准备在适当时候策反这支队伍为我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后因玉林当局解散这支队伍，原定目的未达到。次年6月，周洪英经张书坚介绍并吸收入党，同年转正。他为巩固和发展白沙乡党组织做了不少工作。

40年，白石水武装斗争爆发后，党组织派周洪英、廖尚智等十多名白沙乡的党员参加白石水抗日自卫斗争，周洪英任第一中队副队长。他作战勇敢，经受了多次战斗洗礼和生死关头的严峻考验。一次，他在执行任务途中，被敌人捉住绑在一棵大树下。他乘敌人开饭之机，机智地弄断绳子而逃脱。敌人在第二次“围剿”后，大搞斩林烧山、并村围阘，封锁粮食，妄图扼杀我年轻的抗日武装队伍。在张世聪和陆新的带领下，周洪英和同志们一起积极开展生产自救，烧炭、烧山灰、制木屐、编泥箕，解决粮食和给养的困难，坚持艰苦奋斗。41年8月，合浦中心县委执行广东省委关于把白石水武装斗争转变为政治斗争的指示后，周洪英转移到阘口，以当盐工为掩护，培养和发展了一批进步盐工入党，为后来开辟沿海一带新区打下了基础。

1945年春合浦起义时，周洪英参加了白石水（大成）起义，转战于合灵边区和合东南地区。解放战争时期，周洪英历任白沙武工队长，南路人民解放军第二十四团七连副连长、教导队队长，合东南区大队大队长，粤桂边纵队第四支队独立营营长等职，为合浦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合浦解放后，周洪英积极参加征船、筹粮，支援大军解放海南的斗争。从50年下半年至57年，他曾任过北海市公安局局长兼市委常委、渔业部渔业合作科科长、合浦县委渔业部部长兼县委常委。在三反、肃反和反地方主义等运动中，周洪英均蒙受错误处理，两次被关押坐牢，两次被开除党籍，并被开除公职，遣送回乡参加农业生产三年。1961年恢复公职后，曾在合浦县土产经理部和食品公司畜牧场、平阳塘仓库等单位工作。期间，当了十七年的牧牛人，“牛司令”的别称即由此而来。在反右派斗争中，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故意捏造假材料塞进周洪英的档案，暗中把他打成右派分子，使他又蒙受了长达二十余年的不白之冤。

周洪英在一系列政治运动中，虽蒙受多次错误处理，但他坚信真理终会战胜邪恶，怀着对党无限忠诚的坚定信念，诚诚恳恳地工作。许多有正义感的同志，对周洪英在解放后的不幸政治遭遇，都给予了同情、支持和帮助。驻军的一位副股长在“支左”中发现周洪英被错划为右派的问题，曾多次给县、地、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写信，提出了给予纠正的建议，但不仅未得

到采纳，反而被扣上“为右派分子喊冤叫屈”的罪名，受到开除党籍、复员回家生产的处分。据说，至今还未给这位军队干部安排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周洪英得到了平反，先后担任县水产局副局长、县委党史办副主任、统战部副部长，县政协副主席、县委“处遗”领导小组副组长。他决心在垂暮之年，发挥余热，为祖国的四化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